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台不罚〔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鞍山正泮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MA0YE8N02U

地 址：台安县黄沙坨镇五间房村原小学旧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2025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鞍山正泮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新建年产4000吨豆制品项目，主要工程为一套年产4000吨豆制品生产线，主要包括全自动液压机、全自动脱皮机、高速自动分渣豆浆机、浇注机、成型机、真空包装机、自动号码机各一台，熬浆机九台及其他配套设施。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主要工程未建设，生产车间厂房、原料库房已基本建设完成；办公室、门卫职工休息室、浴室、厨房、冷库、包装车间、厂区地面、停车场等未建设完成；生产车间厂房内有几台陈旧设备（未组装）。你公司未生产且新建项目已主动停止建设，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属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你公司未依法报批新建年产4000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提供，证明了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营业执照照片 1 张、身份证照片 1 张、关于《鞍山正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豆制品项目》项目备案证明照片 1 张、主要工程证明节录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封皮 2 页、第 1 页和第 15 页），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提供，证明了违法主体与被调查人身份的事实；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11 张、视频资料一份，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提供，证明了违法地点与违法情形的事实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鞍环台不罚告（2025）11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系首次违法，且新建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者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外，新建项目主要工程未建设，处于基础建设阶段，未污染外环境，且你公司主动实施停止建设；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第一批）中第 1 项“首次被发现或者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者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外，建设项目处于基础建设阶段，未污染外环境，且企业主动实施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的。”



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前，不得开工建设及投入生产。

2、请你公司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批复及验收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及规模，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